

臺北市府教育局新聞稿

請轉交文教記者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業務聯絡人：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科长 穆慧儀 0952770702

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股長 陳美玲 0927453167

新聞聯絡人：臺北市府教育局研究員 林奎宇 0930936532

【發稿日期：108年4月3日】

【主題：校園性平事件，教育局深入調查並加強性平教育】

本次高中社團教師遭學生檢舉性平事件，經了解該社團兼任指導老師於去(107)年3月第一次獲檢舉，學校即進行調查，該次事件雖以不成立結案，學校於107年6月時即不續聘該名教師。今(108)年1月該師又遭檢舉於該師任教期間(107學年度)尚有其他性平事件，學校於獲知後即依規定於24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，並受理啟動調查小組進行調查，於108年3月25日完成調查報告，經學校於108年4月3日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性平事件成立，教育局將於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資訊網進行通報。

教育局將會持續加強學校師生性別平等教育及身體自主權的觀念，在學校因為老師與學生是不對等的權力關係，如有發生類似案件，學生應儘速向老師反映，學校會儘快為學生處理。並請學校在「知悉」疑似發生類此事件即須依法進行通報及處理，只要是學校的教育人員，都有知悉通報的責任。針對事件中的學生，學校業已啟動輔導機制，進行關懷與陪伴。另教育局亦將督請學校於類此契約人員進用時，應將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有關不得僱用情事及第4點僱用後應予以中止契約各款規定納入契約，並安排講習，以強化性別平等意識及工作倫理規範。